

##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